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

乙方：江苏汇鑫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如皋卫健委集中采购（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2600M	套	1	1278000	1278000
总 计	（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1278000 元	

二、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伍年。

三、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并配合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三年后，若仪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支付合同尾款 10%。每次支付前，乙方均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
地址：如皋市人民西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江苏汇鑫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23 号东部智谷 35 幢 1F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江苏汇鑫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支行
账号：50280188000125502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的成本、包装、运输、保险、安装与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检验、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伍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针对本项目指定张正连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13813605978，7*24 小时接听，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产品；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机器除尘、易损件更新、保养维护及故障预防性检查，每次巡检需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提供设备终身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质量要求，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各项手续完备、符合使用运行条件且试运行正常后 3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3 项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换货和安装调试；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项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如皋市妇幼保健院（如皋市搬经镇卫生院）

地址：如皋市人民西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江苏汇鑫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世伦路 123 号东部智谷 35 幢 1F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江苏汇鑫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支行

账号：50280188000125502



年 月 日